

侯卓峰祖物業管理委員會的信頭

CB(1) 565/01-02(06)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董建華

董長官：

你好！

我們是新界北區侯族原居民——『侯卓峰祖』的後人（包括河上鄉、金錢村及燕崗村村民）。『侯卓峰祖』祖堂擁有的產業當中，部份座落於河上鄉、燕崗村前，土名「大陂」（即現今所謂“塱原濕地”）的一大片農地。故此，我們希望就“塱原濕地”這個問題，向閣下澄清一些被誤導的事實，以正視聽。同時，提出嚴正抗議。

其實，新界鄉議局、上水鄉事委員會及區內各村村代表，已於前時透過傳媒及不同渠道向各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眾表達我們的意見；並且，解說了所謂“塱原濕地”的荒謬之處。可惜，所有意見都沒有受到尊重，部份更被人刻意曲解。

自我祖侯卓峰開始，幾百年來，侯族及附近的村民都在「大陂」一帶種稻為生；並取道該處往返上水石湖墟。五十年代初期，政府為著改善「大陂」農地的灌溉情況，曾在古洞河近紅毛橋（現又名何東橋）前加建大泥壩及水閘，以期提供足夠水源及防止氾濫，藉以改善民生。然而，此舉並未能徹底解決灌溉問題，村民的生活素質亦無從改善。故此，大量村民紛紛遠赴英、歐等地謀生。由是引致農田荒廢，河道淤塞，致令燕崗村一帶農田長期積水，雜草叢生，虫蟻滋長，間中也許會引來雀鳥覓食。有環保團體因此而妄指該地為「塱原濕地」；報章、傳媒亦不究其實，大肆渲染，導致港大市民誤為事實。

上述的歷史背景，說明了「大陂」一帶實際上完全有別於「米埔」、「紅樹林」等天然濕地；那裡絕無『濕地』所應有的天然環境，我們必需設法不斷引水灌溉，方能耕種。近年來，因部份農田荒廢，引致上游積水，下游淤塞，才會形成現時的情況。然而這種環境隨時會有所改變，例如：附近河道整理工程完竣，又或者，農民將傳統土耕改為無土種植；那所謂的「塱原濕地」便會消失於無形。而「塱原」這名稱也根本上毫無歷史根據，純屬虛構。

再者，人類其實也是大自然的一部份；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大自然本身已具備一套自我循環，平衡的法則。而「環保」者，應該有一個更宏觀、正確的定義。

事實上，新界原居民世代依賴大自然為生、與大自然為伍，我們愛護大自然之熱誠，比任何自命為環保的團體來得懇切。雖然有人揚言要玉石俱焚，也許祇是一時憤激之語。**我們原則上認同環保的重要。**

祇是，大家也應該認同，作為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我們有法定權力自主土地用途。兼且，「大自然環境」是我們所有香港人，以至於全人類的重要資源；保育的重責，豈能由個別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承擔。正確的做法是：政府應以開明、負責任的態度與有關私人土地業權人洽商，作出合理的收購，以期將有關土地轉作政府用地，由政府負責，有計劃地保育大自然環境——**以公眾的資金，保育公眾的自然資源。**

現在，政府機關及某些團體，不惜虛構、扭曲事實，誤導公眾，強將「大陂」謬稱為“塱原濕地”，妄圖限制該處私人土地發展自由，全然不顧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對私產權應有的尊重。此舉將完全破壞社會的公義、和諧。非但不公平，不恰當地損害了我們業權人的利益，更不必要地令香港法治聲譽受損。實在令人氣憤。

我們作為『侯卓峰祖業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同時也是香港的一份子，對此更感極度不滿。不過，我們仍願意保持克制，希望透過會談，和平解決問題。祇是，我們深恐有關當局仍會採取拖延手段，拒絕嚴正處理這個問題。屆時，一群憤怒的私人土地業權人，為了爭取應有的公平對待，難免會被迫採取激烈行動。此舉絕不符合香港利益，亦非我們所願。故此特意修函，希望董長官主持正義，還我們一個公道。

祝事事順遂！

侯卓峰祖物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侯福達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總署
環境保護署
新界鄉議局
上水鄉事委員會